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108.4.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0.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4.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11.4.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12.10.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15.01.06)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訂定之。
- 二、 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須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且修畢資格考試科目後，始得申請資格考核。受理資格考核之期限分別為自開學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或四月卅日止。**舉辦資格考核期間分別為第一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命題與評分。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從本博士班必修課程—**研究方法領域及其餘專業領域中各選擇一門**作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但「學術講座」課程科目除外。

資格考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各領域各重考二次為限。重考時，得就重考領域中再選擇一門作為重考之考試科目，各領域重考二次未通過時，退學。**
- 四、 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
- 五、 資格考試共二科，學生須先完成二科應試。於資格考試中如僅通過其中一科者，得以一篇期刊論文申請抵免未通過之科目。該抵免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之 WOS 期刊或 TSSCI 期刊論文，且不得列入研究能力畢業條件之計算。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博士班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博士班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 本要點經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